##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管理局。

貳、案

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管理局未落實採購作業保密機制,恝將外屬營建組銀長於工程採購開標前,恣將外聘選委員名單外洩予特定投標廠商,該局猶為與 該員嗣經司法判刑確定後,該局猶為迴護 其順利退休,竟枉法包庇犯行,遲不依公 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本院審查,確有違失 ,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案經調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下稱中科管理局)相關卷證資料,並於101年11月28日約詢該局楊局長、營建組前組長鐘文傳及人事、政風等相關單位人員,業已調查竣事,茲就違失事實及理由臚列如下:

- 一、行政院國科會中科管理局未督促所屬落實採購作業保密機制,恝置營建組前組長鐘文傳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園區(七星園區)放流管工程」開標前, 恣將部分外聘委員名單洩漏予特定投標廠商,損害政府採購公平形象,核有怠失
  -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第 94 條規定:「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 5 人至 17 人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名單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建議之。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 「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7款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七、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 (二)查中科管理局於96年6月27日公告「中部科學工 業園區后里園區(七星園區)放流管工程」(下稱 七星園區放流管工程),該案採異質採購最低標, 分資格、規格與價格三階段審評作業辦理。該局營 建組於 96 年 12 月 15 日簽請該局局長楊文科同意, 成立七星園區放流管工程採購案之評選委員會,成 員合計9人,其中3名為內聘委員,其他6名為外 聘委員。所有候選委員,均以擬聘人數5倍準備擬 聘委員名單(即45位),由該局營建組連同本採購 案簽准公文,於同年12月24日密封陳送前組長鐘 文傳核章,再密封續送局長楊文科勾選排序後,密 封名單移回秘書室負責拆封,並依局長選填順位, 以辦公室電話或傳真逐一徵詢當事人意願;若有受 聘意願,秘書室則以傳真或以電子信件寄發同意書 予擬聘委員收執,並請其簽名後回傳確認,再密函 發給聘函,並約定評選委員會之開會時間與地點。
- (三)查時任該局營建組組長之鐘文傳,自恃工程採購經驗豐富,深獲局長楊文科信任,故於楊文科徵詢該案採購評選委員人選時,渠向局長楊文科推薦謝○萬、鍾○霖、江○明等3人為外聘評選委員並獲採納,鐘文傳遂確定上開謝○萬等3人為該採購案之評選委員。按政府採購法第34條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款規定,鐘文傳對所悉尚未開標之七星園區放流管工程評選委員名單予以保密,詎於97年1月與4月間,將上開人員名單、評選合格標準

及競爭廠商名稱,以偉盟工業工程公司(下稱偉盟公司)提供之行動電話,透露予該公司董事長賴○正及副總經理盧○正。鐘文傳前開違失犯行,經本院約詢時自承不諱,並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值查筆錄、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 年度偵字第11835、15287、16606 號起訴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1 年度易字第1353 號宣示判決筆錄在卷足憑。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第132條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外,更有損政府採購公信、戕害公務員形象。

- (四)另詢據中科管理局查復,該局秘書室承辦人於接獲 局長密封交下採購評選委員名單後,隨即於辦公室 直接以電話或傳真機聯繫該等擬聘人員,並未設置 獨立通信設備與隔音空間等保密措施,承辦人無視 週邊環境敏感,使有心人士輕易可窺探得悉機敏內 容,肇生採購過程機密資料外洩情事,該局採購作 業相關保密機制未盡嚴謹,易生疏漏,顯有缺失。
- (五)綜上,鐘文傳身為中科管理局營建組組長,本應恪 遵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規 定,對於經手之採購評選委員名單嚴加保密,詎竟 利用職務之便,於七星園區放流管工程開標前,恣 將所悉部分外聘委員名單洩漏予特定投標廠商,違 反政府採購法規定,確有違失;中科管理局未積極 督促所屬落實採購作業保密機制,恝置鐘員洩漏採 購機密資料,損及政府採購公平、公正之基本原則, 核有怠失。
- 二、中科管理局無視所屬營建組前組長鐘文傳所涉重大 違失業經司法判刑確定,竟枉法包庇迴護鐘員犯行, 遲不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查處,確有違失

- (二)查鐘文傳於97年1月間擔任中科管理局營建組長, 本應對尚未開標之七星園區放流管工程評選委員名 單予以保密, 詎竟洩露予有意參標偉盟公司董事長 賴○正、副總經理盧○正,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檢察署以其觸犯刑法第132條公務員洩露國防以外 之秘密消息罪起訴,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 101 年 6 月 18 日以 101 年度易字第 1353 號判決:「判 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新臺幣1千元折算 一日。緩刑貳年」。中科管理局於收受臺灣臺中地 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書後,該局政風室同年 5 月 16 日簽請建議予以記過1次處分,提送該局101年考 績委員會第10次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嗣於同年6 月22日發布懲處令。惟國科會則以101年7月10 日臺會人字第 1010045207 號函請中科管理局再審 酌該懲處是否有當。該局爰於同年月 13 日將鐘文傳 重提考績委員會審議,經該局考績委員會重新檢討

- ,改對鐘文傳記過2次處分,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書、國科會101年7月10日臺會人字第1010045207號函、中科管理局101年度考績委員會決議影本在卷可按
- (三)經查,鐘員洩漏七星園區放流管工程採購評選委員 名單時為簡任第11職等營建組組長,所為違反採購 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7款規定灼然,並經臺灣臺 中地方法院以其觸犯刑法第 132 條公務員洩露國防 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判處有罪在案,本應依同準則第 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按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 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處置。 詎該局捨此不為, 竟援引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職員獎懲 要點規定,僅予鐘員記過1次薄懲,嗣經國科會函 囑針對司法判決結果重新檢討,該局始對鐘員違法 失職行為改為記過2次。然對照鐘員所洩漏之七星 園區放流管工程採購案底價高達614,500,000元, 懲處猶屬過輕,且該局未將鐘員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9條第1項移送本院審查,圖使鐘員得於101年8 月 1 日順利退休,實難謂無刻意漠視鐘員違失業經 判刑確定,顯有包庇迴護之嫌。
- (四)綜上,中科管理局營建組組長鐘文傳洩漏應保守秘密之審查委員名單違法失職明確,惟該局竟未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按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處置,無視其所涉違失情節重大且經判刑確定在案,卻僅依內部獎懲相關規定予以記過1次結案了事,嗣經國科會函飭重行檢討後,該局猶僅修改為記過2次,實難辭包庇護短之咎。

據上論結,中科管理局未落實採購作業保密機制, 恝置所屬營建組組長於工程採購開標前,恣將外聘評選 委員名單外洩予特定投標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 定,且損及政府採購公平、公正之基本原則;該員嗣經 司法判刑確定後,該局猶為迴護其順利退休,竟枉法包 庇犯行,遲不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本院審查,確有 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 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余騰芳

陳永祥

中華民國102年5月日